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省级、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应由省、设区的市政府预算安排，不得另外列支。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商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章 分配和下达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成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基础资源因素权重占70%、工作成效权重占20%、其他因素权重占10%。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田建设任务因素，权重占45%；耕地面积因素，权重占10%；粮食产量因素，权重占10%；水资源节约因素，权重占5%。工作成效因素主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考核结果为依据。其他因素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等特定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要求。对农田建设任务较少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于每年3月15日前，提出当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各省分配建议，函报财政部。

第十五条 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抄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的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后，商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在30日内正式将预算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七条 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地政府可结合地区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统筹不同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

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建设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辖区内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报送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各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中央财政安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和广东省农垦总局用于农田建设的资金适用该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6月23日 财农〔201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财政部、水利部制定了《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财政部会同水利部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水利部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地方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中小河流治理,用于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

(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用于地下水超采区水利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及体制机制创新等。

(三)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牧区水利、小型水源建设。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淤地坝治理,用于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七)河湖水系连通,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及农村河塘整治等。

(八)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用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

(九)山洪灾害防治,用于山洪灾害防治等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十)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用于非经营性水利工程设

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河湖管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水利部门确定费用上限比例,省、市两级不得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重复安排,但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

第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会同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八条 水利部汇总编制完成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商财政部同意后印发实施。地方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九条 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除对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相关水利规划中水利建设任务较少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采取定额补助外,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法的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目标任务(权重50%),以财政部、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为依据,通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分省任务量(或投资额)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测算。

(二)政策倾斜(权重20%),以全国贫困县、革命老区县(含中央苏区县)、民族县、边境县个数为依据。

(三)绩效因素(权重30%),以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财政部、水利部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有关监督检查结果等为依据。

因素法分配公式如下:

X省因素法分配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sum_{X \text{ 省有建设任务的支出方向}} \left\{ \left(\frac{X \text{ 省建设任务}}{\text{因素法分配省份建设任务之和}} \times 50\% + \frac{X \text{ 省政策倾斜县数}}{\text{因素法分配省份政策倾斜县数之和}} \times 20\% + \frac{X \text{ 省绩效综合分数}}{\text{因素法分配省份绩效综合分数之和}} \times 30\% \right) \times \text{水利发展资金该支出方向因素法分配预算金额} \right\}$$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财政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和任务清单初步安排情况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应